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股份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無須按照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交易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158,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促成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1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藥明生物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19,158,500股借入股份。
-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0.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158,500股股份,以促成根據《借股協議》向藥明生物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19,158,5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0.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¹⁾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¹⁾ 的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藥明生物	600,000,000 ⁽²⁾	50.91%	600,000,000	50.10%
藥明康德	400,000,000	33.94%	400,000,000	33.40%
基石投資者				
Invesco Advisers, Inc.	37,970,000	3.22%	37,970,000	3.17%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	18,985,000	1.61%	18,985,000	1.59%
Al-Rayyan Holding LLC	17,086,500	1.45%	17,086,500	1.4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5,188,000	1.29%	15,188,000	1.27%
HongShan Funds	11,391,000	0.97%	11,391,000	0.95%
Novo Holdings A/S	9,492,500	0.81%	9,492,500	0.79%
Lake Bleu Funds	3,797,000	0.32%	3,797,000	0.32%
相關董事	418,878	0.04%	418,87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64,117,122	5.44%	83,275,622	6.95%
總計⁽³⁾	1,178,446,000	100.00%	1,197,604,500	100.00%

附註：

- (1)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 (2)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9,158,500股股份。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7%，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158,5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及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9,158,500股股份；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藥明生物借入合共19,158,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158,500股股份，每股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以促成根據《借股協議》向藥明生物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19,158,500股借入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之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3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